

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事項，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、「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考評作業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應組成專案小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實習處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主任、庶務組長為小組成員，由庶務組長負責業務執行。
- 三、專案小組每年應至少開會 1 次，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專案小組開會時，得請申請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四、專案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策劃、督導本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事項。
 - (二) 審議各單位申請委託民間辦理案件。
 - (三) 評核各單位申請委託民間辦理案件之執行績效。
- 五、本校以下事務得經主辦單位通盤檢討後，委託民間辦理：
 - (一) 資訊服務。
 - (二) 保全服務。
 - (三) 清潔事務。
 - (四) 環境綠化。
 - (五) 事務機器設備租賃及維護。
 - (六) 公務車輛。
 - (七) 文書繕打。
 - (八) 其他經專案小組認定得委外業務。
- 六、各單位委託民間辦理案件，應填具申請單(附件一)，先交專案小組審議後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簽約完成之委託民間辦理案應將合約送本小組列管。
- 七、各單位次年度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案件，應於每年九月底前提出申請，提交專案小組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審議。
各委託單位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完成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」之自評部分(附件二)，由庶務組彙整初評後，於十月三十一日前陳報教育部複評。

八、各單位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應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考核，以確保受託者能確實履約，並作為日後是否繼續委託之依據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